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46號

原告 李鄭麗娟

被告 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原告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,000元，應於收受該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鄭雅雲